

证券代码：873661

证券简称：成远矿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37号）

收到日期：2024年3月25日

生效日期：2024年3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股股东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因未严格履行承诺，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5月13日，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控股股东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和间接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承诺，在成远矿业挂牌后两年内将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并入成远矿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2月11日，成远矿业挂牌，截止目前尚未将高争爆破并入其中。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藏建集团、高争民爆未严格履行承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藏建集团、高争民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履行公开承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决定》的警示及要求，藏建集团、高争民爆后续将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继续讨论协商其他可行方案，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工作态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37号）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